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宇睿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宇睿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衝動，乘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而為上開性騷擾行為，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更造成告訴人心理傷害，行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而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上開智識程度及生活身體狀況，見被告於警詢時所述），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楊雅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5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6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17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
18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調偵字第1385號

23 被 告 張宇睿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宇睿與代號AD000-H113287（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之
30 成年女子為新北市○○區（完整地址及店名均詳卷）餐飲店
31 之同事，竟基於性騷擾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4日下午5

01 時許之員工休息時段，在上址餐飲店員工休息區內，趁A女
02 不及防備之際，撫摸A女左手，並於A女欲起身離去時，抓住
03 A女雙臂親吻A女，以此方式對A女施以性騷擾行為1次，致A
04 女深感不適。嗣因A女不堪受辱而報警處理。

05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宇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A女於警詢中之指訴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情節相符，且
09 有告訴人事後向餐飲店店長反應此事之LINE對話擷圖、告訴
10 人事後向被告究責之LINE對話擷圖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
1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
13 擾，乘人不及抗拒而觸親吻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劉宇捷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楊家欣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29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30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31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 01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